

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

渝产学研文〔2023〕2号

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体系和模式构建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积极助力相关单位完成科技项目申报和验收、人才申报，以及专精特新、瞪羚、独角兽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，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拟持续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范围

我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研发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；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

性等特征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。

二 科技成果评价的应用

(一) 科技成果评价是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和人才项目验收，申报专精特新、瞪羚、独角兽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的重要支撑；

(二)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对科研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，有利于获得国家 and 行业的认可；

(三) 评价报告是申报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要佐证材料；

(四) 评价报告是申报国家、省部级专项资金的重要证明性材料；

(五) 对科技成果的价值作专业认定，有利于企业招投标、融资、成果推广转化及产业化。

三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条件

(一) 成果技术成熟、并推广应用；

(二) 无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。

四 评价时间

申请时间：根据申请单位意愿，随时申请。

评价时间：相关材料完备后 5-15 个工作日。

五 评价流程

(一) 成果单位提出计划书；

- (二) 协助规划成果名称即成果推广方向；
- (三) 科技成果查新；
- (四) 指导撰写评价材料（评价资料、汇报 PPT、评价证书初稿）；
- (五) 组织会议评价；
- (六) 出具评价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吴明园 15023770253，田泽 13272678664

附件：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